**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XE-20201120-3**

**项目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龙归分公司一、二、三期生化池曝气盘采购项目**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各报价单位:

现我公司对龙归分公司一、二、三期生化池曝气盘采购项目采购进行询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单位参加。

一、资金计划：自筹资金

二、项目编号：XE-20201120-3

三、项目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龙归分公司一、二、三期生化池曝气盘采购项目

四、最高限价：82.62万元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我公司拟采购一批生化池曝气盘，数量及要求规格参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及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曝气盘品牌：诺庞，型号：PIK300 | 6000 | 套 | 包含材料费和安装费(包含配套的压盖、伸缩环、橡胶膜片、底座、止回阀、楔片、密封圈) |

六、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１．报价单位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报价人须为本次询价货物的制造商或为取得其针对本项目的制造商货物品牌的依法授权代理商（需提供证明），并出具承诺函（货物制造商除外），承诺所提供报价货物均为原装产品。

3．2017年1月1日至今，最少具有一项类似货物的销售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也可由报价人自行踏勘现场）：

1. 现场踏勘(答疑会)集合时间：/

2. 现场踏勘(答疑会)集合地点：/

八、询价文件的获取：在2020年11月26日15时00分前，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免费下载。

九、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11月26日14时30分至15时00分；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6日15时00分。

十、询价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十一、评审时间：2020年11月26日15时00分

十二、评审地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六楼招标办

十三、询价人的联系方式

询价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020-62315524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

1. **项目情况介绍**

1.我公司拟采购一批生化池曝气盘。

**二、项目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及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曝气盘品牌：诺庞，型号：PIK300 | 6000 | 套 | 包含材料费和安装费(包含配套的压盖、伸缩环、橡胶膜片、底座、止回阀、楔片、密封圈) |

1.我公司拟采购一批生化池曝气盘，数量及要求规格参数如下：

2.承包人需提供货物运输，将货物运送到指定位置。

3.所提供的货物及配件是全新合格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认证及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4.货物质量应符合询价人现场的使用要求。

5.货物质量应符合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三、项目商务要求**

1.货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

2.货物保质期：1年

 3.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4.承包方式：以合同为准

释疑：

固定总价：询价响应文件包含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询价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固定单价：询价响应文件包含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在询价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5.货物增减调整方法：本项目货物数量及总价不可调整。

6.其它要求：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一、概念释义**

1.“询价人”是指：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合格的报价单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单位。

3.“承包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报价单位。

4.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二、询价文件**

5．适用范围:本询价文件适用于本报价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询价。

6. 询价文件的构成

6.1询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报价邀请函

2) 项目内容

3) 报价单位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6) 在询价过程中由询价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报价单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报价单位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单位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询价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询价响应。

7.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询价文件的澄清是指询价人对询价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报价单位提出的各种问题。询价文件的修改是指询价人对询价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7.2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单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人。询价人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询价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单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报价单位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询价人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报价单位有约束力。

７.3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报价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询价人回函确认。

7.4询价人可以视询价具体情况，延长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询价响应费用

8.1 报价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询价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报价的语言及计量

9.1报价单位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报价单位与询价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单位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除非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报价单位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及其与询价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询价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报价单位编制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询价文件第五部分《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1. 询价响应文件编制

11.1报价单位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编制询价响应文件。

11.2报价单位必须对询价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询价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报价单位必须对询价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3如果因为报价单位询价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报价单位承担。

12. 报价

12.1如询价文件无特殊规定，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2.2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3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联合体报价

1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报价。

14. 报价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14.1报价单位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询价文件第五部分《询价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4.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报价有效期

15.1询价响应文件应在询价会之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而予以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询价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报价单位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 询价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报价单位应编制询价响应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询价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询价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

16.3 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16.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询价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报价单位应将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2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注明“于（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7.1条和第17.2条要求密封的，询价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4询价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询价人将拒绝接收。

18.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询价人在《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接收询价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2询价人可以通过修改询价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询价人和报价单位受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报价单位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询价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报价单位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报价单位必须在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询价人）。从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报价单位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内，报价单位不得撤回其报价。

19.3 报价单位所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在询价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评审**

20. 询价小组

20.1 评审由询价人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

20.2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0.3询价小组依法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1.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21.1参加询价的报价单位经自行报名产生。由询价小组对参加询价的报价单位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21.2在询价过程中对询价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报价单位不足三家时，询价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报价单位名单中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报价单位的，询价人可以从已选出的候选报价单位中确定承包人。

21.3 在询价过程中，响应报价单位提交的澄清文件由响应报价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报价单位应受其约束。

21.4**询价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货物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报价单位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询价人依照候选报价单位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第一备选单位，以有效报价次低者为第二备选单位。若有效报价最低者有两家或以上单位，则以摇珠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一备选单位。**

22.报价的评审

22.1询价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22.2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2.3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六、确定承包人**

23.确定承包人原则

23.1根据符合询价人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承包人。

23.2承包人确定后，询价人向承包人发出《发包通知书》，对承包人和询价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 合同的订立

24.1 询价人与成交、承包人自《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询价文件要求和承包人询价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承包合同，但不得超出询价文件和承包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 合同的履行

25.1承包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承包合同需要变更的，询价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公司招标办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询价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公司招标办。

25.2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承包合同的，询价人可以与排位在承包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报价单位签订承包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

26. 如果报价人认为询价文件或询价过程或询价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询价人提出书面质疑。询价人应在3天内给与答复。

## 附件一 报价记录表

 龙归分公司一、二、三期生化池曝气盘采购项目

报价记录表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单位 | 密封情况 | 报价（元）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记录人：

年月 日

**附件二**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非公开招标项目询价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龙归分公司一、二、三期生化池曝气盘采购项目

| 序号 | **项目资料** | **提交资料要求** | 审核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原件 |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  |  |  |  |
| 3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原件 |  |  |  |  |  |
| 4 | 符合报名条件资格要求 | 原件 |  |  |  |  |  |
| 5 | 响应询价文件第二部分项目内容的技术、商务要求 | 复印件 |  |  |  |  |  |
| 6 |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原件 |  |  |  |  |  |
| 7 | 报价意向承诺及声明函 | 原件 |  |  |  |  |  |
| 结论 |  |  |  |  |  |

备注：1、审核情况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或者打“√”或“×”。

1. 本表所有审核情况均为符合的，结论为报名成功。若有一项或以上审核情况为不符合的，结论为报名不成功。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020年10月版**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穗净水合[ ] 号**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说明**

为指导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合同承办部门（单位）的签约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货物采购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货物采购合同》），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适用范围

《货物采购合同》适用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小型货物采购（已另行印发专项合同示范文本的除外）。

二、组成及使用说明

（一）《货物采购合同》由合同条款、附件两部分组成。

（二）文本中以“”标示及表格（已填写具体内容的仅供参考），由合同承办部门（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但不得与公司制度相违背，如无需填写的，则填写“无”或划“ /”。

（三）文本开头带“□”的条款为选择性条款，由合同承办部门（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在相应“□”内打“√”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采购和相应技术服务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可视为能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次序判断：

⑴在本合同实施过程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⑵本合同书；

⑶发包通知书；

⑷询价文件；

⑸响应文件；

⑹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性文件；

⑺图纸；

⑻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⑼本合同其他附件；

**第二条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原产地为，其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生产厂家及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含税 | 不含税 | 含税 | 不含税 |
| 1 | 曝气盘 |  | 套 | 6000 |  |  |  |  |  |
| 合同暂定总价 |  |  |  |  |  | —— |

其他技术需求见附件（如需）。

**第三条交货日期及地点**

3.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即 年 月 日前完成供货（如需有不同交货时间注明）,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 ,最终具体交货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3 交货方式：乙方在货物运至交货地 个工作日前通知甲方。

3.4其他：

**第四条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万元，（人民币）大写： 。

4.2货物价格包括工艺设计、设备及随机附件的制造、包装、运输（设备运输过程中所需的相关手续及费用）、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如需）、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修、税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乙方已经充分考虑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已计入报价，因此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4.3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价格（税率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调整的，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第五条支付方式**

5.1预付款的支付：□无；🗹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交履约担保（如有）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属下龙归分公司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即 元，（大写： ）作为预付款。若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预付款（无息）。逾期未返还，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

5.2 支付方式：

5.2.1货物到达现场，经开箱验收合格并全部调试完毕，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结算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5%（含预付款）（若审核价低于合同暂定总价，则以审核价作为合同结算价，否则以合同暂定总价为合同结算价），合同结算价的5%作为质保金留存。

5.2.2质保期按合同第十条规定执行，质保期满且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结算价的5％（质保金）给乙方(无息)。

5.2.3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5.2.4乙方在收款前需向甲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税号：；

地址：；

5.3付款方式：🗹网银支付；🞎支票；🞎其他：

（建议采用网银支付、支票两种形式中之一）。
5.4本项目支付单位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龙归分公司

**第六条履约担保**

6.1履约担保：🗹无；□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以合同暂定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6.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独立保函或现金转账至甲方指定账号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现金转账提交履约担保的账号资料为：

户名：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账号：82010154900000342

开户行：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6.3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和返还

6.3.1履约银行保函（或现金履约保证金）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或转账成功）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

6.3.2履约银行保函在合同履行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28日内返还，不支付利息；

6.3.3延长担保期限。履约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银行保函到期前，乙方应提前 7 天向甲方提交新的保函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如乙方未及时提交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担保银行支付其担保的全部金额并解除合同。

6.3.4现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28天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6.3.5甲方按合同约定提取履约担保金额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补足数额，逾期未补足，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余额并解除合同。

**第七条交货及检验要求**

7.1 交货要求：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操作维修手册等（手册应包含货物情况、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保养要求、紧急维修电话等内容）。

7.2外观验收：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的包装、外观与件数进行清点检查，并共同签署合同货物外观检查记录。

7.3 开箱验收：开箱检验在合同货物交付地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货物数量、规格、外观完好性进行检验。经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开箱检验合格证明。开箱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损坏风险由乙方承担。

 7.4如双方对合同货物开箱检验有争议，应到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检测费用先由乙方支付，如果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则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检验结果为合格，则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7.5对货物外观检查与开箱检查发现的问题，如数量、规格、外表质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货物或部件因包装、运输、装卸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坏、丢失，装箱文件短缺等，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用合格的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退货或补发，并自行承担费用。甲方有权在货物缺陷消除或货物更换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第7.4条执行，交货时间不顺延。

 7.6 甲方有权对合同货物进行原厂正品验证，若合同货物无法获原厂验证，甲方有权退回货物，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支付款项并按货物价格的5%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包装、标示及运输要求**

8.1 包装

8.1.1乙方根据货物的特点，按照有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对货物及其零配件进行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与装卸、防震、防水、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的坚固可靠包装，确保货物能适应高温、雨淋、潮湿环境下的长途运输、多次装卸与现场存放。

8.1.2超限货物的包装要求： / 。

8.2 标志

8.2.1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的外包装进行标志。

8.2.2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8.2.3 如由于包装不当或包装箱内部保护措施不符合要求而导致在装车或运输中发生货物或其任何部件的损坏或遗失，乙方应自费对缺损的货物、部件进行修理、更换或补供。

8.3运输

8.3.1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8.3.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货物的备品备件应整套装运。

8.3.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每箱尺寸、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如涉及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应告知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意外情况的处理方法），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第九条技术服务**

9.1 乙方应按甲方需求，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为甲方提供货物调试运行等技术服务。

9.2 甲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4 如果乙方技术人员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第十条质量保修**

10.1保修期：自货物开箱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对货物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及质量缺陷修复。

10.2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质量问题负责。如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达不到合同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免费更换货物并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涉及运营费用，乙方应保证在开箱验收合格后三年内，货物运行费用不高于响应文件的承诺指标，否则，乙方需无条件免费更换货物并支付违约金元（如有）。

10.3 保修期间由于货物本身原因产生的故障仍属质保范围，对更换或维修过的零部件从更换或维修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

10.4 质量保修期间，如合同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通过电话、网络等提供远程技术指导，如甲方需要乙方到场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负责解决及维修故障。如果乙方不按时到场维修或到场后不能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予以维修，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次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因客观情况导致无法按时交货，乙方应在交货期前日，以书面形式将原因及预计拖延的时间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交货期顺延。

11.1.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并交付完整技术资料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迟交货货物价格的1%/天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迟延违约金并在3天内退回预付款及利息（如有），且扣除乙方履约担保全部金额（如有）。如由于乙方逾期交货对甲方生产造成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 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

11.2.1 自乙方交货后至质量保修期满的期间内，甲方经检查发现或合同货物经安装、调试、试车或运行显示，合同货物或其任何部件存在质量问题，达不到本合同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解决：

（1）乙方承担费用，用合格的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

（2）退还货物，同时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全额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仓储费、卸货费以及因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费用。

（3）按不合格货物价格的50%支付违约金。

（4）赔偿甲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损失。

11.2.2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原因造成货物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乙方应在小时内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并负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同时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货物价格的 50 %作为违约金。

11.2.3 在开箱检验、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货物为贴牌、假冒、伪劣、翻新产品，或生产组成合同货物的原材料、配件是贴牌、假冒、伪劣货物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自行收回货物，甲方不负保管责任，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通知之时起由乙方承担，乙方将已支付款项（含预付款）退还甲方，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0 %支付违约金。

11.2.4 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因货物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3 如乙方未按合同六条约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11.4 如双方对质量责任认定有争议，由甲方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质检报告。因第三方质检机构产生的费用先由乙方支付，如果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则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检验结果为合格，则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11.5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省、市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每项每超过1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如合同另行约定违约责任，从其约定）。

**第十二条变更或解除**

12.1 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2.1.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提供技术服务，并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提供；

12.1.2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2.1.3 乙方存在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经甲方催告后仍未作出补救或完成整改；

12.1.4 乙方投标时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或任何时候发现乙方有违反投标时的承诺和（或）声明的情况；

12.2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经乙方催告后超过天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2.3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1）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暴雨（橙色预警及以上）、台风（黄色预警及以上）、海啸、龙卷风、大面积流行病(如：非典型性肺炎等)或瘟疫；

（2）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演习；

13.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同时附上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

13.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玖拾(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变更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壹佰捌拾(180)天之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4双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及时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后果。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有效的措施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但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采取措施不当，未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损失扩大的，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14.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除有争端之外的合同其它部分在争端解决前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其他：**

15.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3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补充条款：。

附件：1、发包通知书

 2、廉洁协议

3、安全管理协议书

4、技术需求（如需）

5、授权委托证明（如需）

|  |  |
| --- | --- |
| **甲方**：（章）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 **乙方**：（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附件2**

**廉洁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 020-38890265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2、解除主合同；

3、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室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同时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三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签字日期: 年月日 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件3：安全管理协议书**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共同遵守。

1. 本协议与主协议的关系

本协议作为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乙方承包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审查乙方安全资质，确保乙方具备与承包内容资质相一致的外协条件。

3.要求乙方建立健全承包作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标准，监督乙方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方案并严格落实。

4.对乙方技术服务过程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乙方生产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并按照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对乙方生产区域内的事故隐患，开具隐患通知单，责令限期整改。

5.对乙方人员的安全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配发和使用以及危险告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监督落实情况，并对乙方管理人员及主要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告知乙方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请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对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落实。

2.严格按照资质范围进行作业，不得进行超资质范围的技术服务作业，不得将所承担的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新录用人员不得单独操作，须经相关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后方可单独操作。

4.接受甲方对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管理，对甲方口头提出或书面签发提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5.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货物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全部责任，并符合相关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货物时，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

6.乙方必须统一组织、严格管理，不得随意换人、加人和顶替，若需换人、加人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履行书面手续。

7.在有毒有害、化学危险品、粉尘、噪音、高温环境、有限空间中作业施工必须按照甲方相应管理规定执行。

8.乙方必须组织人员进行内部安全教育，并参加我公司安全交底，确认知悉并签订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入现场作业。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照责任权利对等的原则，乙方对承包的技术服务工作实行自主管理，负主体责任，甲方对乙方承包的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安全资质以待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进厂手续。

3.乙方应根据岗位需要以及作业人员数量按50:1的比例配备相应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不足50人时，至少配备1名），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以及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协调、联系。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雇佣作业人员，同时满足甲方用工条件。

5.乙方应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标准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使其知识和能力与岗位要求相匹配，并满足甲方相关要求。

6.乙方每次作业前必须做好安全交底工作，现场负责人要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隐患。

7.甲方提供的货物、设施、器材、工具等，乙方负责全面管理，由于乙方人员的检查、维护、操作、保管等原因造成的非正常损坏，承担经济责任。

8.乙方必须为其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正确使用。

9.乙方作业人员应在技术服务工作区域内活动，不得进入甲方或第三方生产作业现场，同时对技术服务工作区域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负责。

10.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安全工作检查，制止违章作业，对违反甲方安全规定的行为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根据具体情况责令乙方停工整顿。

11.发生紧急情况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调度指挥。

12.乙方应严格履行安全管理协议，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管理，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参照甲方管理制度相关标准执行。

四、事故责任

1.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由于乙方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造成的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人员在甲方非承包区域遭受意外伤害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人员违规进入甲方或第三方承包区域，造成事故的，乙方负全部事故责任；乙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4.同一生产区域内有两家及以上承包单位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侵害方负全部责任；共同责任造成的，按事故原因划分责任，不能达成一致的，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甲方提供救援服务并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6.乙方各类人员在甲方生产区域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和其他事故，由乙方负责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并报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五、补充条款： / 。

六、附则

本协议与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终止，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方代表（章）：乙方代表（章）：

年　月　日　　　　　年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广州净水有限公司固定式气体检测仪及配套多通道控制项目采购**

**询价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包、组号）：

 项目名称：**广州净水有限公司固定式气体检测仪及配套多通道控制项目采购**

**报价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项目实施单位）

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项目实施单位）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2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项目实施单位）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_\_\_\_\_\_\_项目编号： 询价项目，本单位愿意提交报价响应文件，并证明所提交的文件、说明、证明材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报价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报价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 报价意向承诺及声明函**

**报 价 意 向 承 诺 及 声 明 函**

致：（项目实施单位）

1.根据询价人发出的项目编号为的工程的询价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2.现我方承诺：愿以人民币元（小写：￥ 元）的报价，承包本次交易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3.我方保证将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第二部分项目内容的技术、商务要求完成本项目。

4.我方同意承包意向在询价文件规定的交易有效期日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承包意向有可能被询价人接纳，获得承包资格，我方将受此约束。若询价人需延长交易有效期的，我方同意延长。如果在交易有效期内撤回交易意向或放弃承包资格不与询价人签订合同的，询价人有权要求我方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如果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方保证将在合同要求的服务期内开展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并严格履行合同。

6.如果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证书编号为：），并按询价人要求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询价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询价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承包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7.我方就参加本项目交易工作，作出以下郑重声明：

⑴ 本公司保证报价资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⑵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交易中不给其他单位挂靠，不出让交易资格，不向询价人行贿。

⑶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报名资料核对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⑷ 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编写工作。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包意向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专业** |  |
| **注册证书等级****和专业** |  | **证书编号** |  |
| **职称证专业** |  | **证书编号** |  |
| **参加过的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开、竣工时间**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报价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5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万元） | 综合总价（万元） | 备注 |
| 1 | 曝气盘 | 诺庞，型号：PIK300 | 套 | 6000 |  |  | 包含材料费和安装费(包含配套的压盖、伸缩环、橡胶膜片、底座、止回阀、楔片、密封圈) |
|  | 金额合计（万元） |  | 含税 |

**6其他证明材料**

（1）检测仪的国家防爆认证材料及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2）其它证明材料（如有）